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劉美妏
電話：03-3322101分機7452
電子信箱：10046214@ms.tyc.edu.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5011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50112450_ATTACH1.pdf、376735100E_115011245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50112450_ATTACH3.odt、376735100E_1150112450_ATTACH4.odt)

主旨：轉知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與臺灣生態學校教育學會與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合辦「115學年度綠影創作獎校園創作陪跑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115年11月19日虎山小教字第1150037842號函辦理。

二、參與對象：已註冊之生態學校，有意願參與第二屆綠影創作獎均可提出。

三、申請與執行期程：即日起至115年12月4日下午5時前完成申請，請申請學校依限寄送計畫書申請電子檔至臺灣生態學校教育學會計畫執行代表－臺南市虎山實小林勇成校長收(sunny600325@gmail.com)。

四、檢附原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23 12:16:1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